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2010年7月9日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已于2006年4月17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本保荐机构”）现就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2010年5月5日更名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所持有的兴蓉投资327,690,796股股票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2006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98号）；200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作为蓝星清洗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1股对价股份，流通股每10股获送3股股份，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23,591	27.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547,146	72.92%

总计	302,470,737	100%
----	-------------	------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4月13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4月14日，200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改中所做出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蓝星集团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蓝星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蓝星集团在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蓝星集团将自2006年起连续3年提出蓝星清洗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锁定期内，蓝星集团所持股份未上市交易也未协议转让。 2006年度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利润分配；2007年因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原因，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核算法，报告期母公司出现亏损，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08年度母公司因上述原因仍为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 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人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5号），批准蓝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2010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2010年3月12日，公司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用以购买兴蓉集团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2,030,037股，其中，兴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1,481,999股限售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29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通过竞价确定以17.2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10家特定投资者发行114,755,8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毕之后，公司总股本由462,030,037股增至576,785,850股。2011年8月16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576,785,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从576,785,850股增至1,153,571,700股，兴蓉集团持有公司限售股由241,481,999股增至482,963,889股。其中2006年股改限售股由81,922,699股增至163,845,398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核准文件，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获配股票于2013年3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实施完毕之后，公司总股本由1,153,571,700股增至1,493,109,301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493,10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93,109,301股增至2,986,218,602股，兴蓉集团持有的2006年度股改限售股由163,845,398股增至327,690,796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7,690,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7%；
- 3、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兴蓉集团	1,255,706,394	42.05%	327,690,796

4、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5、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255,706,394	42.05%	-327,690,796	928,015,598	30.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5,706,394	42.05%	-327,690,796	928,015,598	30.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30,512,208	57.95%	327,690,796	2,058,203,004	68.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0,512,208	57.95%	327,690,796	2,058,203,004	68.92%
股份总额		2,986,218,602	100.00%	-	2,986,218,60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蓝星集团履行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限售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